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的股权竞买，并已持有江苏维信诺 100% 的股权，公司就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融资租赁业务对江苏维信诺原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反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国显光电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是为了保证国显光电的经营资金需求，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反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8年11月16日